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94號

原告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晶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肆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玖仟叁佰壹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雅萍